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名。监事会主席马继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授权公司监事黄倬先生代其对会议所审议案进行表决。经公司所有监事同意，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黄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